

#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月14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伯宏 委員

委員：葉委員永祥、岳委員珍、劉委員秀鳳、陳委員瑾樺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季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為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14時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簡報室召開。
- (二) 本次會議為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第1次開會，故會議開始先由中所楊所長主持並頒發本小組委員聘書，後由本小組委員推選召集人負責接續會議之主持。經委員互推由張伯宏委員擔任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
- (三) 依據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請中所每季提供陳情案件樣態分析，以了解陳情屬性及其處理情形，俾本小組提供具體且通案性的改善建議。本季陳情案件辦理如下：
  1. 本季於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收件情形為0件。
  2. 本季於一般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
  3. 本季逕行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
- (四) 本季視察重點為「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執行情形」。
- (五) 視察業務執行情形：
  1. 113年第4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 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本季未有陳情案件。
    - (2) 中所誠舍(違規舍)一般意見箱於113年10月9日收件1件，陳情案件摘要如下：

案件1：收容人黃○財(以下稱黃員)具名陳情113年10月1日有被十幾個收容人圍毆並壓制於地上，而場舍主管未有相關處置作

為；自述被帶至違規舍房後，其置物箱內之黑咖啡2包及運動毛巾等物品遭他人竊取；自述遭主管嗆是無期徒刑等情。

經中所報告，調閱當時(113年10月1日15時55分)監視器畫面，第二工場主管為對新收的黃員進行作業說明，黃員向主管自述因頸椎壓迫暫時無法參加作業(經中所調查，黃員自10月1日至12月13日止皆未因頸椎問題看診，惟有就膝蓋關節及心肺功能看診檢查)，主管回應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應參加作業，如身體有疾病應先安排看診，後續依醫囑指示，評估是否得不參加作業，目前應該參與工場作業。黃員於輔導過程中仍執意拒絕作業，且有高聲大叫、情緒激動等有監獄行刑法第23條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之情形，戒護主管為避免衝突情事擴大，當下便立即予以施用戒具並予壓制。過程中3名收容人分別是袁○龍(以下稱袁員)、蔡○庭(以下稱蔡員)及張○哲(以下稱張員)有趁隙拉扯及毆打黃員之行為(並非「被十幾個收容人」圍毆)，其後支援警力將4人帶至誠舍進行區隔調查。違規調查期間袁員及蔡員分別於113年10月7日及同年月8日出所，張員因違規事實明確已辦理違規懲處，另黃員於區隔調查結束後，已改配至舍房單位(忠舍)實施輕便作業。本小組針對調查及處置結果並無異議，惟請中所持續關懷黃員執行期間之就醫及收容需求。

經中所報告，調閱第二工場內相關監視影像(113年10月1日下午2時35分至5時14分)，未有黃員自述其黑咖啡2包及運動毛巾等物品遭其他收容人竊取之情事，並於113年10月11日由中所第一教區科員進行本案相關訪談，並請黃員觀看前開時段之監視影像畫面，黃員表示接受前揭調查結果，且無陳述其他意見。本小組針對調查結果並無異議。

經中所報告，因黃員未能提供遭主管嗆的確切時間及地點指證，致無從調閱監視影像查察，調查期間中所詢問事件發生時第二工場在場人員及誠舍人員，皆未有聽聞黃員所述之情事，並對相關主管過往紀錄進行檢視，未發現明顯不當行為，且主管也已否認相關指控。中所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將加強宣導強化管理人員與收容人的溝通與行為規範，本點值得肯定。本小組針對調查結果並無異議。

#### 視察小組回覆意見：

視同作業收容人為協助機關運作從事場舍相關庶務工作，需特別注意其與管理人員之間互動的適當性和界限。視同作業收容人應避免執行核心公權力事務，並禁止仗勢濫行施暴之行為，請中所加強重視及落實相關管理及考核工作。管理人員應避免與收容人過於親密而產生特權或不公平待遇，請中所適時向管理人員宣導，收容人與管理人員需保持適當的管理和專業距離，避免

不當利益輸送、違法請託或個人情感干涉，以維護機關的正常運作。

所方回應：(戒護科)

本科同意委員之意見，將持續加強於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時向同仁宣導，各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工作內容僅限協助場舍庶務，嚴禁管理其他收容人，並請同仁執行管理工作時能保持專業與公正，避免產生特權或不公平待遇，以維護機關運作的公平性與公信力。

## 2. 113年第4季視察重點「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執行情形」：

- (1) 本次會議邀請所方相關科室列席(戒護科、總務科、作業科、輔導科、會計室)，作業科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
- (2) 因應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有新任委員加入，並考量本季視察重點，請作業科協助安排實地訪視中所勤務中心、仁1舍舍房、和1舍舍房、第1工場、第2工場、第5工場、第6工場、炊場、合作社、食品工場(實地訪視紀錄可參附件2)。
- (3) 經聽取作業科業務簡報後，本小組已充分將訪查後之想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意見供中所參考(參見視察報告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強化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健康管理與衛生講習	經本小組聽取中所業務簡報後，有關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作法部分，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一、雖中所有針對剛遴選上之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進行抽血及糞便篩檢，以排除患有 A 型肝炎及傷寒者，仍建議中所能持續落實定期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二、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在作業期間有何機制辨別出生病的人員，發現後如何即時處理？ 三、建議中所針對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應主動辦理衛生講習	一、年度健康檢查：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應確實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每年至少主動辦理一次健康檢查，以確保食品人員的健康狀況符合衛生安全要求。 二、健康異常辨識與處理機制：建立作業期間健康異常人員的辨識機制，確保能快速發現可能出現疾病或不適的收容人。對於經發現的異常情況，應立即採取隔離、就醫或調整工作安排等應對措施，以避免

	<p>習或訓練，以自求專業知識與技能之精進。</p>	<p>影響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衛生講習與專業訓練：建議針對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定期舉辦衛生講習或專業訓練，幫助其提升食品衛生相關知識與技能，確保作業品質與專業的持續精進。</p>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3	<p>本小組肯定中所針對援助家庭業務及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業務所做之努力，惟建議仍可積極宣導提高收容人參加意願，例如多利用收容人例行集會或輔導時增加宣導次數、製作簡單易懂的宣導手冊、使用成功案例宣導激勵參與、考慮提供獎勵及表揚提高參與率等，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讓收容人更了解並自願參加，以協助其出監後順利復歸。</p>	<p>輔導科： 一、為使本所收容人順利適應社會生活，擬於新收講習中由承辦輔導員持續宣導衛生福利等社會資源，並請本科社會工作師定期至各場舍進行外界協助資源宣導，介紹中部地區各網絡單位之協助資訊，並說明收容人執行期間家庭出現突發變故，收容人可主動提出申請，以進行立即性通報轉介及解決問題。 二、有關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部分，依署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落實蒐集個案出監後相關需求，俾利轉介所需之社區資源系統；另積極推動「戒毒成功人士教育」面向之在監處遇課程，擬持續邀請外界成功離毒人士入所分享戒癮歷程，使參與課程之個案產生共鳴，產生戒毒決心，以提升參與處遇者之戒癮動機及轉銜效能。 三、依法務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字第 11303001880 號函頒「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量表」等資料，查受刑人之更生計畫及家庭支持等參與情形已列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擬請本科教誨師持續向受刑人說明假釋審核事項，俾使其了解相關規定，進而提高參與相關活動或接受轉銜之意願。	
113	3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建議收容人作息時程表可具體展明「戶外運動時間」跟「自由運動時間」，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前述運動時間相加至少應滿足每日1小時；另外，針對「自由運動時間」之例外情形，建議備註說明其必要性？可從事何運動或舒展身心的活動？以及室內的適當處所在哪裡？將規定寫清楚，既符合法規又具透明度，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俾利收容人有所遵循。	戒護科： 一、依本所現有場所、作業及教化課程，規劃收容人運動時間如下： (一)以舍房單位每日戶外運動 30分鐘(表定半小時)。 (二)工場單位每周4日(周一、二、四、五)戶外運動30分鐘。 (三)視同作業單位(營繕、木工、搬運…等)考量渠均多於室外作業，故安排於每周三，戶外運動30分鐘。 二、此外本所並不限制房內運動方式，以供收容人徒手健身、伸展、體操或自由運動等，且工場視作業進度適時於工場內安排舒心活動或運動(如桌球等)，本所應符合每日運動運動1小時之規定無虞。 三、本案將重新編撰收容人作息時程表，將視察小組意見要旨編入作息表內，供收容人得一目明瞭各單位之運動方式及時數免生爭議，並於備註明文註記說明供收容人及執勤人員有所依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